中国民用航空局

**CIVIL AVIATION**
**ADMINISTRATION OF CHINA**

# CAAC
# 适航指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77-03　　修正案号：39-8047

一. 标题：　低压氧气软管的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（修订版1，2013年4月29日颁发）中规定的波音777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4-09-06，修正案号：39-17841，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；

2、波音公司 ASB 777-35A0029，修订版 1，2013 年 4 月 29 日颁发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由于收到关于在副驾座椅附近着火并导致驾驶舱严重受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，是为了防止电流流经低压氧气软管内部的防塌陷弹簧，因其会导致低压氧气软管熔化或燃烧，并造成驾驶舱附近的氧气供给管路着火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更换氧气软管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（修订版1，2013年4月29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用一根新的、非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，替换原收纳盒内和后备顶板区域的低压氧气软管。

2、部件安装限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为57034-08A050140、57034-08A050215 或 57034-09A050270 的低压氧气软管。

3、对之前工作的认可

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（2012年6月6日颁发）的要求，完成第四.1段要求的低压氧气软管更换工作，且是用一根新的、非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，替换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（修订版1，2013年4月29日颁发）中规定的低压氧气软管，那么，该工作被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77-35A0029（2012年6月6日颁发）不作为本指令的参考文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